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6号

关于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环评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拟在岳阳市平江县、汨罗市建设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线路总长度约13.0km，其中单回路钢管杆架设约4.3km，单回路角钢塔架设约8.2km，新建电缆线路约0.5km。本工程共新建杆塔60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21基，单回路直线塔12基；单回路耐张钢管杆16基，单回路直线钢管杆10基；单回路电缆终端杆1基。拆除原110kV新伍线新市变-#11号塔（#11不拆）、#32号塔（#32不拆）-#69号塔、#74号塔-伍市变段导地线路径长10.5km，拆除杆塔52基。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4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6%。

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6)28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

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4、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汨罗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汨罗分局